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78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 李倫瑛

黃雅淑

洪淑婷

被告 三圓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雋瑋

被告 吳慶宗

訴訟代理人 吳雋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成介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，經勞動調解委員會提出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，經被告提出異議，視為調解不成立，且原告未於10日內表示反對續行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29條第4項規定，應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係依本院108年度司執助字第3851號執行命令而提起本件訴訟，該執行命令所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0年度司執字第1465號債權憑證之債權本金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9,023元，且原告聲明係請求確認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上開債權憑證之債權金額核定為1,509,0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949元，原告僅繳納2,000元，尚欠13,9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
01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
02 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舜元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8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10 書記官 楊玉華